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

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集德路 452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7 分 41.462 秒, 43 度 52 分 41.1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中明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与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目前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正在加快推进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编制。 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关于设立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吉开办函字[2006]22 号）批准建立，工业集中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部西新镇双龙村、裴家村境内，批复的四至范围是		

	东至绕城高速公路西至绿园区界，南至长郑公路南 1.5km、北至长郑公路北 1.5km 处；集中区规划总面积 6km ²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吉环函[2018]34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由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尚无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故参考《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分析。 根据《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介绍： 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位于长春市西部绿园区西新镇双龙村、裴家村境内，其规划区域为东至绕城高速公路，西邻新凯河，南至长郑公路南 1.5km 处（规划的长深公路），北至长郑公路 1.5km 处，与西马家油坊相邻。工业集中区距长春市中心城区（景阳广场）5km，距合心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 3km，距汽车产业园区 4.5km。工业区规划总面积 6km²，园区以汽车配套、机械制造两大产业为主导。 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利用与一汽相邻的区位优势，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工产品及其延伸加工，建设全国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基地。 机械制造产业。构建机械制造产业群，以数字化技术改造为重点，提高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汽车机械、汽车工具、维修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发展高效电动机、电磁热泵、地热利用成套设备、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 根据《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21 号），工业集中区应树立科学发展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入区；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结构引进项目。 根据《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 年），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 集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分区</th><th>限制准入清单</th><th>禁止准入清单</th></tr><tr><td>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td><td>（1）粉尘排放量大的建材项目 （2）建材行业 （3）国家及地方明令限制生产的建设项目</td><td>（1）造纸、水泥、钢铁、炼钢生产项目； （2）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3）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的生产工艺技术。</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2">1、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集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 2、未在第 1 条规定范围内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充分分析论证后，确定是否入区； 3、鼓励建设以集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集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td></tr></table> <u>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主要产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及机械制造产业。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加工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行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u> <u>故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原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项目与开发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1。</u>	分区	限制准入清单	禁止准入清单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	（1）粉尘排放量大的建材项目 （2）建材行业 （3）国家及地方明令限制生产的建设项目	（1）造纸、水泥、钢铁、炼钢生产项目； （2）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3）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的生产工艺技术。	备注	1、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集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 2、未在第 1 条规定范围内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充分分析论证后，确定是否入区； 3、鼓励建设以集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集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分区	限制准入清单	禁止准入清单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	（1）粉尘排放量大的建材项目 （2）建材行业 （3）国家及地方明令限制生产的建设项目	（1）造纸、水泥、钢铁、炼钢生产项目； （2）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3）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的生产工艺技术。								
备注	1、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集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 2、未在第 1 条规定范围内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充分分析论证后，确定是否入区； 3、鼓励建设以集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集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采取锻造工艺汽车生产差速器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由此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集德路 452 号，车间面积为 2800m²，占地面积为 5040m²。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 10m 为长春市同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 20m 及南侧 10m 为吉林省东应车船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西侧 50m 为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文本》，<u>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是长春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620002。项目所在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2。</u>				
表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管控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 2 严格控制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并非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能耗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涉及涉重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	符合，本项目切削液中有机物含量较少且切削液用量极小。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环境风险 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开发区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资源开发 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	符合，本项目供热为园区集中供热。

			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2) 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3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吉林省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应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符合排放要求。本项目供热为园区集中供热。
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全面取缔“十小”等企业及项目。加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达标排放的污染企业的清理整治力度。依法坚决关停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坚持“管住新的、管好老的”。强化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根据区域水环境容量，实行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新增水污染物。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逐个明确排放浓度限值和总量控制指标，督促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现有工业集聚区(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工业污水预处理，工业集聚区(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工业集				符合，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聚区(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地区要统筹衔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存在劣五类水体的控制单元内，针对有关行业全部实施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必要时实施区域限批政策。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合理处置，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利用工业用地，租用现有厂房，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一、吉林省整体准入要求（吉政函〔2020〕101号）</td></tr><tr><td></td><td>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 </td><td>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td></tr></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吉林省整体准入要求（吉政函〔2020〕101号）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吉林省整体准入要求（吉政函〔2020〕101号）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度	符合，本项目不是“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内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内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符合。本项目采取的各项水源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规定。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重点行业及高耗水企业。
综上所述，从建设条件、环境功能区划等角度分析，本项目符			

合长春市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		
项目	内容	相符性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 20 平方 km 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符合，本项目厂房内根据危废存储情况合理布置危废暂存间。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资源利用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新立城水库对伊通河、饮马河生态放流参照《吉	

		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4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饮马河(不含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7号)确定。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符合,本项目位于长春西部,生产汽车零部件,符合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能耗较少。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染物控制要求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符合,本项目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给水为市政给水，厂房租赁现有厂房，不占用新地，本项目资源利用量较小。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综上所述，从建设条件、环境功能区划等角度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符合性分析			
表6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404 个，面积占比 16.98%。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符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安祖相关法律法规排放要求。
强化制度引领，促进绿色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引导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污染物均经处理达

<u>产业园区绿色健康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抓好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促进“绿电+消纳”创新发展模式，保障“氢动吉林”行动实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u>		标后排放。
7、与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吉环区评办（2022）1号）附件：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表1-26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7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包括整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生产及其他配套服务等； 2.汽车零部件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新能源汽车、车用电子电器、车辆改装等配套产业及研发、检测等服务业； 3.高端装备制造业，包括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3D打印、航空航天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4.医药制造产业及其他类产业（不含高污染类产业）。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 2.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项目； 3.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耗水量较大的项目，应坚决禁止其入区，如造纸、水泥、钢铁、炼钢等项目； 4.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 5.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6.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 7.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中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粉尘排放量大、多源排放的冶炼项目； 2.电镀项目； 3.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无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符合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推行“一厂一策”制度。 3.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减少碳排放量。加大区内污水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并督促企业进行污染物减排。逐步推进废气、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环境治理体系。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合心污水处理厂和兰家污水处理厂等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	-
		新增源排放限制	1.限制粉尘排放量大的行业进入园区； 2.限制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进入园区； 3.园区内粉尘排放企业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来源应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已采取的治理措施，或拟采取的可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完成的治理措施。削减替代来源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区域，可通过分配、转让、交易等多种方式获取。现有工程采取治理措施形成的减排量优先用于本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削减替代。为实现既定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必须完成的减排任务采取的削减措施不得用于建设项目削减替代。达标排放的排污单	符合，本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小，耗水量较小，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形成的减排量可用于削减替代。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采取治理措施满足达标要求后，进一步减排形成的减排量可用于削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用地环境 风险管控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园区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自身的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管理职责，保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做好应急监测准备，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开发区已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企业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督促各企业落实集中区对工艺设备、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运、电气电讯、防火火灾报警系统、风险管理等各方面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定期检查，加大管理处罚力度。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及危险化学品。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 用效率要 求	鼓励用水量较大的入区的企业在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同时尽量配套设计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60%。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地下水开 采要求	禁止以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本项目供水为市政给水
		能量利用 效率要求	园区企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不高于国家限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能耗较低
		高污染燃 料禁燃	园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8.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8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 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建筑施. 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 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 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加大监管力度, 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密闭运输, 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 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 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 进入工地作业时严格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不涉及土建, 仅涉及设备运输与安装。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 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推进清洁生产, 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 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 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符合, 本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 无重金属排放。
9、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9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支持汽车相关企业加大新能源产品开发及创新,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增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应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给予城市通行路权便利政策,推广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结构。(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有助于新能源汽车生产,符合要求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冬季园区统一供暖,无需新建锅炉,符合要求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符合,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符合,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	符合,本项目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无重金属排放。

	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水务局、市卫健委等参与)	
10.关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 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0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		
《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提高 VOC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符合,本项目 VOCs 的产生来源于切削液挥发,本项目切削液用量极少,符合要求
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车刀加工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
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果 VOCs 监测。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市环保局负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将在建成后定期展开无组织监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集德路 452 号，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租赁面积为 22942m²，本项目车间使用面积为 5040m²。该车间出租前是储油分装车间，现车间设备及储存的油类已全面清空，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 10m 为长春市同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 20m 及南侧 10m 为吉林省东应车船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西侧 50m 为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周围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吉林省一汽四环备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场地及空厂房进行建设。建设一条以锻造工艺为主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可年生产差速器壳 100 万件；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 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汽车零部件生 产线	新建一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生产线面积为 2600m²，可年生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租用现 有厂房
储运 工程	成品堆场	本项目成品堆场位于厂房外南侧，堆场面积为 1120m²，地面已硬化，成品用防水苫布遮盖。	新建
	原料堆场	本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厂房外北侧，堆场面积为 1120m²，地面已硬化，原料用防水苫布遮盖。	新建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角，面积约为 10m²，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东侧，面积为 100m²	新建
	产品检测室	本项目新建一间产品检测室，位于厂房东侧，面积为 100m²，主要用于产品金属含量、尺寸等物理性质的	新建

		检验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由市政管网给水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由供电局供电		依托现有
	用热	本项目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抛丸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锻造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车刀加工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锻造杂质、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布袋外卖，废钢丸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注：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规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差速器壳	60 万	件/a	10-20kg 差速器壳
		40 万	件/a	20-30kg 差速器壳

注：本项目无固定规格产品，企业随着市场需求及订单情况，生产相应规格的汽车零部件。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1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能力
1	锯床	1	台	-	100 万件/a
2	电加热器	1	台	1200kw	
3	1600 吨螺旋压力机	1	台	用于锻造	
4	3150 吨螺旋压力机	1	台	用于锻造	
5	400 吨螺旋压力机	1	台	用于塑形	

6	余热淬火炉	1	台	-	
7	回火炉	1	台	-	
8	抛丸机	1	台	-	
9	数控车组	2	套	每套 5 台	
10	冷水机	1	台	循环水量 10t	
11	碳粉回收装置	1	台	-	
12	空气压缩机	1	台	-	
产品检测					
1	X 荧光光谱仪	3	个	用于检测产品金属含量	-
2	游标卡尺	5	个	用于检测产品尺寸	

涉及辐射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企业另行办理辐射环保相关手续。

5、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	储存量 (t)	转运周期 (d)
生产所需材料						
1	碳粉	2	原料堆场	袋装	500kg	75
2	10-20kg 产品所需钢材	6000	原料堆场	捆装	500	25
3	20-30kg 产品所需钢材	6000	原料堆场	捆装	500	25
4	切削液	1	原料堆场	桶装	1	/
环保材料						
1	布袋	0.5	原料堆场	散装	0.5	300
2	活性炭	0.07	原料堆场	袋装	0.07	300

6、原辅料物理性质

表 15 原料成分理化性质

序号	项目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切削液主要成分为乳化剂、添加剂、润滑剂及矿物油。是一种特殊的润滑剂，主要用于机械加工过程中减少加工热和摩擦，同时起到清洗、冷却、润滑和抗腐蚀的作用。切削液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切削液具备良好的环保性能，对人体和环境友好。

7、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有 20 名员工，每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05t/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淬火过程使用冷水进行淬火，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10t/a，每日消耗量约为 10%，消耗量为 1t/d（300t/a）。故冷却补水量为 3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切削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初次稀释用水量为 0.5t，随后定期补水，年补水量约为 0.5t/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其产生量为 0.8t/d（240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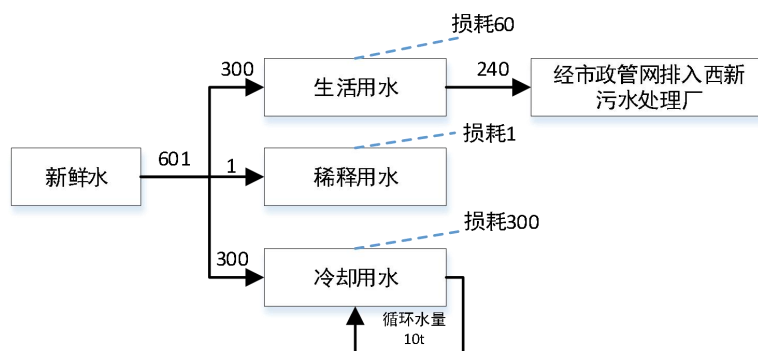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场内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办公区域及产品检测室位于厂房东侧，西侧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区，北侧为原料堆放区，南侧为成品堆放区。详见附图 6。

10、项目施工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于 2024.8 月完成审批手续，工程于 11 月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12 月投入生产。

1. 工艺流程简述

(1) 差速器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的差速器壳具体工艺与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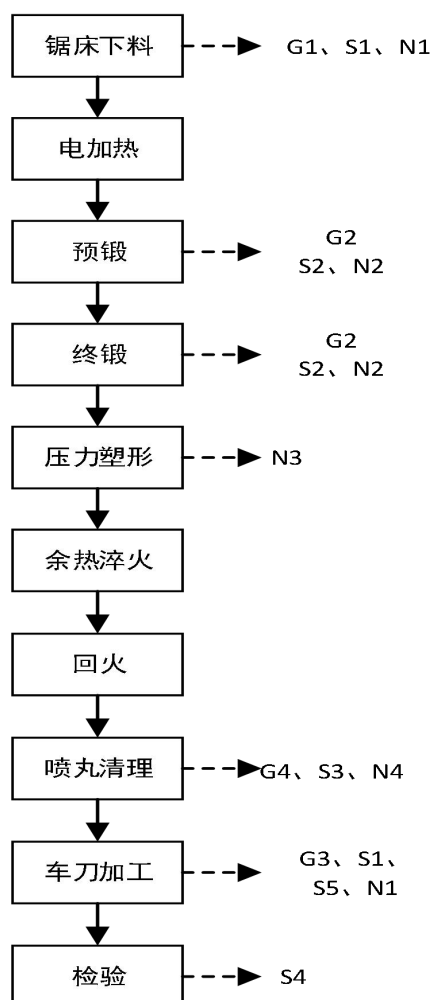


图2 差速器壳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①锯床下料：本项目利用锯床将外购圆钢进行下料分割。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G1）、废边角料（S1）、切割噪声（N1）。

②电加热：锯床处理后圆钢利用 1200KW 电加热器加热坯料，加热方式为电阻丝加热，不产生废气，热处理温度为 800℃，热处理时间约为 6h。

③预锻：热处理后用 1600t 螺旋压力机进行预锻。此过程会产生锻造粉尘（G2）、锻造杂质（S2）、锻造噪声（N2）。为防止磨具与产品黏合，锻造前

	在磨具内撒碳粉。模具使用空气压缩机进行清理，模具内碳粉通过碳粉回收装置回收循环利用，剩余极少量碳粉无组织逸散于厂房内。 ④终锻：进行预锻后采用 3150t 螺旋压力机进行终锻。此过程会产生锻造粉尘（G2）、锻造杂质（S2）、锻造噪声（N2）。为防止磨具与产品黏合，锻造前在磨具内撒碳粉。模具使用空气压缩机进行清理，模具内碳粉通过碳粉回收装置回收循环利用，剩余极少量碳粉无组织逸散于厂房内。 ⑤压力塑形：终锻后使用 400t 螺旋压力机对产品进行塑形，该过程只会产生形变，不会产生废料。此过程会产生挤压噪声（N3）。 ⑥余热淬火：淬火是将钢加热到临界点以上，保温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冷却，以得到马氏体或下贝氏体组织的热处理工艺；回火是将淬火钢加热至某一温度保温一定时间后，以适当方式冷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它是紧接淬火的下道热处理工序，同时决定了钢在使用状态下的组织和性能，关系着工件的使用寿命，故是关键工序。本项目使用冷水机对水冷却，再利用余热淬火炉使用冷水进行淬火，产生的水蒸气自然挥发。冷水机不会产生污染物。淬火炉能源为电。 ⑦回火：回火的主要目的是减少或消除淬火应力；保证相应的组织转变，使工件尺寸和性能稳定；提高钢的热性和塑性，选择不同的回火温度，获得硬度、强度、塑性或韧性的适当配合，以满足不同工件的性能要求。淬火能显著提高钢的强度和硬度。如果再配以不同温度的回火，即可消除（或减轻）淬火内应力，又能得到强度、硬度和韧性的配合，满足不同的要求。本项目使用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炉为电加热。回火后自然冷却。 ⑧抛丸清理：抛丸清理是一种表面处理方法，主要用于清除金属制品、铸锻件上的废钢丸。本项目采用抛丸机对回火后冷却的构件进行抛丸清理。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G4）、废钢丸（S3）、打磨噪声（N4）。<u>本项目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设备，无排气筒，且抛丸机工作空间完全封闭。回收后的废钢丸统一回收利用。</u> ⑨车刀加工：<u>将抛丸清理后的产品进行常温切割，利用数控车上的车刀配合切削液对产品进行加工，从而形成最终成品。切削液循环使用，其中一部分</u>
--	---

作为车刀加工废气挥发，剩余液体最终作为危废收集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车刀加工废气（G3）、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5）、切割噪声（N1）。

⑩检验：在产品检测室对产品进行检验，筛选出不合格产品（S4）。

表 16 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原料	数量（t/a）	产品	名称		数量（t/a）
10-20kg 产品 所需钢材	6000	产品	10-20kg 差速器壳		4725.30
			20-30kg 差速器壳		4725.29
20-30kg 产品 所需钢材	6000	损失	产生 粉尘	切割废气	63.6
				锻造粉尘	6.3
				抛丸粉尘	22.41
				车刀加工废气	0.00206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1146.25
				锻造杂质	1100
				废钢丸	22.19
				不合格产品	189.66
危废	废切削液		1.9944		
	废活性炭		0.07354		
碳粉	1				
切削液	1				
切削液稀释水	1				
活性炭	0.07				
合计	12003.07	合计			
		12003.07			

2. 产污环节

（1）施工期：

①废水

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②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气。

③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机械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 运营期 ①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 差速器壳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切割废气（G1）、锻造粉尘（G2）、车刀加工废气（G3）、抛丸粉尘（G4）。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噪声（N1）、锻造噪声（N2）、挤压噪声（N3）、打磨噪声（N4）。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S1）、锻造杂质（S2）、废钢丸（S3）、不合格产品（S4）、废布袋、除尘灰、废切削液（S5）、废切削液包装桶及废活性炭。
--	--

表 17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锻造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车刀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废边角料	外卖
		锻造杂质	外卖
		废钢丸	厂家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外卖
		废布袋	外卖
		除尘灰	外卖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包装桶	
		废活性炭	
有关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吉林省一汽四环备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场地及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原为储油分装车间。经现场勘查，原厂设备已拆卸，地面已硬化，厂房已清空。无现存环境问题，详见附图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中大气环境数据采用长春市环保局发布的 2023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图。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9	0.9	132	53	32	89.3	3.58
吉林市	9	23	1.1	139	52	32	91.2	3.53
四平市	7	24	0.9	150	54	31	87.7	3.54
辽源市	12	22	1.2	150	46	30	88.8	3.51
通化市	14	24	1.2	131	41	22	98.1	3.17
白山市	12	22	1.3	130	58	24	96.7	3.40
松原市	6	18	0.8	126	45	30	90.1	3.04
白城市	6	15	0.7	124	41	20	96.4	2.60
延边州	10	17	0.9	113	35	19	99.2	2.56

表 18 长春市市区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根据上图可知，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说明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其他污染物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引用《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智能化新建项目(一期)》(2024.2)中环境监测数据,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距离本项目250m处,满足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指南中对大气现状引用数据点位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要求。

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19 大气监测点位布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厂界东侧 250m 处(西小良山)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特点,监测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19 日。

监测频次:TSP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日均值。

(4) 监测单位

2024 年 2 月 17 日~2 月 19 日,北方未蓝(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 P_i — 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其中 $P_i<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geq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计算方法,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日均值)

点位	项目	TSP	非甲烷总烃
西小良山	浓度范围(mg/m^3)	0.077-0.082	<u>0.19-0.29</u>
	最大浓度占标率(%)	27.3	<u>14.5</u>
	超标率(%)	0	<u>0</u>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各监测点位和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 TSP 及非甲烷总烃指标全部达标，日均浓度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中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 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最近水体新凯河，项目所在地断面 5 月水质为 IV 类水体，4 月为 IV 类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故对现有水体无影响。				
表21 2042年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V	III
3、声环境				
本项目于 204.6.19 日委托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数据详见下表及附件。				
表 2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4.6.19	东侧厂界外	56	48	
	南侧厂界外	59	47	
	西侧厂界外	58	46	
	北侧厂界外	61	50	
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区地面结构已做水泥硬化，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北侧 250m 处为西小良山。 <table><tr><th colspan="8">表 2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西小良山</td><td>125.12604296</td><td>43.88196064</td><td>居民 (5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td><td>二类区</td><td>北侧</td><td>250m</td></tr></table> 西小良山处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西侧 1.2km 存在地表水新凯河。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22》V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西小良山	125.12604296	43.88196064	居民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侧	250m
表 2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西小良山	125.12604296	43.88196064	居民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侧	25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抛丸废气、锻造粉尘及车刀加工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周边 200m 内建筑高度最高为 10m。 <table><tr><th colspan="6">表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类型</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120</td><td>15</td><td>3.5</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120</td><td>15</td><td>10</td></tr></table>	表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15	10			
表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15	10																							

表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表 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后排入新凯河。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氨氮	-	

表 2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BOD ₅	10	
4	COD	40	长环领办【2021】5 号 超低排放限值
5	氨氮(以 N 计)	1	
6	总磷	0.4	

	3、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GB12348-2008</td></tr></table>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不需要申请 COD 与氨氮总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不需要申请总量。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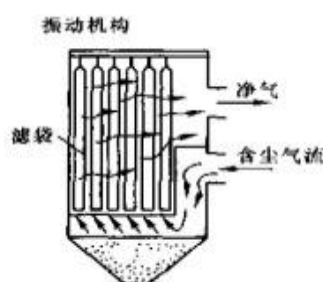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搬运及安装。设备运输车辆因燃油产生 CO、NO_x、总烃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要求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以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及氨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市政管网。故本项目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搬运设备时轻拿轻放，尽量不拖动设备产生噪声。运输及搬运设备选在合理的时间段进行工作。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建筑垃圾外运时要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来收集，统一处置，不允许随意倾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由于本项目碳粉使用量较小，且碳粉逸散量极少，产生的废气量可忽略不计，故本次环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量较大的废气进行分析。 ①切割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核算方法中，选择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参考《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 本项目在锯床下料工段采用锯床切割技术，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约 12000t/a，锯床产污系数 5.30 千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量为 63.6t/a。 本项目切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置于锯床上方，收集效率按其正常工况收集 90%废气，剩余 10%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产生量为 63.6t/a。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故切割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2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4.78mg/m³。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36t/a。厂房密闭可以隔绝大部分粉尘逸散，无组织逸散量为 2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272t/a。 ②抛丸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核算方法中，选择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参考《机械行业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本项目采用抛丸技术，本项目原材料经切割及锻造后，剩余使用量约 10231.1t/a，抛丸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量为 22.41t/a。 <u>本项目抛丸设备封闭，废气通过自带的集气设备收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自带布袋除尘器通过去除效率为 99%，故抛丸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18.33mg/m³。</u> ③锻造粉尘 本项目在锻造过程中，锻打出锻造杂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产生的锻造粉尘量为 6.3t/a。本项目锻造通过集气罩收集，每个压力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按其正常工况收集 90%废气，剩余 10%无组织排放。
--------------	---

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锻造产生量为 6.3t/a。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故锻造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排放浓度为 0.48mg/m³。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63t/a。厂房密闭可以隔绝大部分粉尘逸散，无组织逸散量为 2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26t/a。

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见下图：



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最小捕集粒径 < 0.1μm，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封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其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④车刀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使切削液产生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车刀加工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核算方法中，选择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参考《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

本项目采用切削液加工技术，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约 1t/a，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量为 0.0056t/a。

本项目车刀加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置于数控车床上方，收集效率按其正常工况收集 90% 废气，剩余 10% 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刀加工废气产生量为 0.0056t/a。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70%，故车刀加工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排放速率为 2.1*10⁻⁴kg/h，排放浓度为 0.04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056t/a。

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硬质材料，其表面具有大量的微孔结构，这些微孔能够有效地吸附气体中的污染物。当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器时，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的微孔中，从而实现废气的净化。这一过程主要依赖于活性炭与废气分子之间的物理吸附作用，包括范德华力和静电吸引力。这种吸附作用使得废气中的非甲烷成分被固定在活性炭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表 30 汽车零部件生产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	颗粒物	5000	63.6	1766.66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5000	0.172	4.78	有组织	DA001
抛丸		5000	22.41	622.27	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5000	0.22	6.26		
锻造		5000	6.3	174.99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5000	0.017	0.48		

车刀加工	非甲烷总烃	5000	0.0056	0.16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5000	0.0015	0.04	DA00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般每6个月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废气处理系统在停车后10分钟内及开车前均应开启并进入正常运行状态，以确保开车、停车时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破损，但未及时发现的情况，按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50%进行核算。 表 31 汽车零部件生产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工况</th><th>处理措施及 去除效率</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发生频次</th><th>排放时间</th><th>排放量 kg/a</th></tr> <tr> <td>切割</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1766.66</td><td>8.83</td><td rowspan="4">非正常</td><td rowspan="4">50%</td><td>883.33</td><td rowspan="4">1次/1年</td><td rowspan="4">1h</td><td>4.42</td></tr> <tr> <td>抛丸</td><td>622.27</td><td>3.11</td><td>311.14</td><td>1.56</td></tr> <tr> <td>锻造</td><td>174.99</td><td>0.82</td><td>87.49</td><td>0.41</td></tr> <tr> <td>车刀加工</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6</td><td>7.78*10⁻⁴</td><td>0.08</td><td>3.89*10⁻⁴</td></tr> </table>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量为0.3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排放速率为0.05kg/h，排放浓度为9.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5t/a，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排放速率为2.1*10⁻⁴kg/h，排放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况	处理措施及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a	切割	颗粒物	1766.66	8.83	非正常	50%	883.33	1次/1年	1h	4.42	抛丸	622.27	3.11	311.14	1.56	锻造	174.99	0.82	87.49	0.41	车刀加工	非甲烷总烃	0.16	7.78*10 ⁻⁴	0.08	3.89*10 ⁻⁴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况	处理措施及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a																																				
切割	颗粒物	1766.66	8.83	非正常	50%	883.33	1次/1年	1h	4.42																																				
抛丸		622.27	3.11			311.14			1.56																																				
锻造		174.99	0.82			87.49			0.41																																				
车刀加工	非甲烷总烃	0.16	7.78*10 ⁻⁴			0.08			3.89*10 ⁻⁴																																				

为 $0.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本项目厂房密闭，汽车零部件生产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逸散量为 20%。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98\text{t}/\text{a}$ 。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074\text{mg}/\text{m}^3$ ；切削液产生的无组织车刀加工废气排放量为 $0.00056\text{t}/\text{a}$ 。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1.9 \times 1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采用较为合理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监测计划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监测点 1 个 下风向监测点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u>上风向监测点 1 个 下风向监测点 3 个</u>	非甲烷总烃	<u>1 次/年</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u>
	<u>厂房外 1m 处</u>	非甲烷总烃	<u>1 次/年</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u>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40t/a。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不外排。

(1) 废水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表 34 污水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备注
生活污水 (240t/a)	pH	6-9	-	排入市政管网
	COD	300	0.0720	
	BOD ₅	150	0.0360	
	SS	180	0.0432	
	NH ₃ -N	30	0.006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新凯河，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故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合理。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西新污水处理厂位于西新工业集中区的中西部，新凯河北侧，新五路南侧，建九街与建七街之间。占地面积 6.5hm²，建筑面积 20296m²，主要承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能力 5 万 m³/d，一期建设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于 2018 年建成并运营，二期建设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氨氮及总磷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新凯河。

西新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手续齐全，西新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池 + 改良 A²O” 污水处理工艺，已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码为 91220101MA14CE348G001V；西新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批复文号为长水[2019]10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西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园区管网已接通，本

项目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小，仅占现有处理能力的 0.0016%，水质简单，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已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依托可行。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型、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35 废水类型、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 是 否	污水总排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3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25.0781404	43.7356549	300	城市污水处理厂	持续排放	西新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40	mg/L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NH₃-N	1.0	mg/L
							总磷	0.4	mg/L

(4)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要求

由于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故本次废水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监测计划如下：

表 37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1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手工	1 次/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详见下表，其声级值在 70~100dB(A)之间。

表 38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套)	位置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电加热器	1	汽车零部件生 产线	70	基础减震隔声	连续 24 小时
2	1600 吨螺旋压力机	1		100	基础减震隔声	连续 24 小时
3	3150 吨螺旋压力机	1		100	基础减震隔声	连续 24 小时
4	400 吨螺旋压力机	1		100	基础减震隔声	连续 24 小时
5	余热淬火炉	1		70	基础减震隔声	连续 24 小时
6	回火炉	1		70	基础减震隔声	连续 24 小时
7	抛丸机	1		70	基础减震隔声	连续 24 小时
8	数控车床组	2		90	基础减震隔声	连续 24 小时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锻造、抛光等装置产生的，其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	电加热器	70	40	28	2	40	28	40	7	37.96	41.06	37.96	53.10	昼夜	20	50.00	60.21	60.05	61.63	1
	1600 吨螺旋压力机	80	30	22	2	50	22	30	13	66.02	73.15	70.46	77.72							
	3150 吨螺旋压力机	80	15	22	2	65	22	15	13	63.74	73.15	76.48	77.72							
	400 吨螺旋压力机	70	15	14	2	65	14	15	21	63.74	77.08	76.48	73.56							
	余热淬火炉	70	35	8	1	45	8	35	27	36.94	51.94	39.12	41.37							
	回火炉	70	35	8	1	45	8	35	27	36.94	51.94	39.12	41.37							
	抛丸机	70	40	8	1	40	8	40	27	37.96	51.94	37.96	41.37							
	数控车床组	90	40	12	2	40	12	40	23	57.96	68.42	57.96	62.76							
	数控车床组	90	40	14	2	40	14	40	21	57.96	67.08	57.96	63.56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将预测噪声源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处贡献值和叠加后的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状况。噪声影响具体如下：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本项目各构筑物材质，吸声系数选用 0.3；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表 40 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结果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LP ₂ (T) (dB)				透声面积 (m ²)				L _w (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	电加热器、压力机、预热淬火炉、回火炉、抛丸机、数控机组	50.00	60.21	60.05	61.63	8	10	8	10	59.03	70.21	69.08	71.63

(5)室外源强衰减计算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表 41 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L_w (dB)				r (m)				$L_p(r)$ (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	电加热器、压力机、预热淬火炉、回火炉、抛丸机、数控车组	59.03	70.21	69.08	71.63	5	14	5	14	37.05	39.29	47.10	40.71

(6)贡献值

表 42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性分析
	昼	昼	夜	
东厂界	37.0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9.29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7.10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0.71	65	55	达标

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将采取各设备基础减振;采取进出口软连接,并安装消声器、隔音罩等措施,以此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

表 43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在设计阶段：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都应提出相应的控制噪声措施和声级值控制指标，配套订购降噪、防噪设施。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装置向厂区中央集中，增大高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③在厂区周围设计种植常绿乔木，设置绿化隔声带，以达到降噪目的。

(2) 在建设生产阶段：

①在设备安装和厂房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②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如锻造设备、风机等。

③生产车间等高噪点墙体上敷设吸声材料，减少反射，降低车间混响声，车间窗户全部采用隔声通风窗。

④针对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噪声，加设隔声罩，配备风机电机自身散热的消声进出通道。风机进风口装消声器，进风管内设吸声材料，此外对风机进行隔声和减振处理。

(3) 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对操作工人应加强个人防护，及时发放噪声防护用品。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普遍降噪效果可达到 10-20dB (A)，再通过距离衰减，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锻造杂质、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及除尘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于车间中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处理。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平均每人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01t/d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垃圾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锯床切割及车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 1146.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锻造杂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两次锻造杂质产生量为 11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废钢丸

抛丸机布袋产生的颗粒物全部作为废钢丸回收利用，则废钢丸产量为 22.19t/a，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⑤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约占总产品的 2%，总产品量为 9160.88t/a，则不合格产品为 189.66t/a。

⑥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5t/a。外卖。

⑦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57.07t/a。收集后外卖。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及废活性炭。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t/a，稀释用水量及补水量为 1t。产生的废切削液为

1.9944t/a。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危废暂存间的最大储量为1t。

②废切削液包装桶

本项目废切削液包装桶量为0.5t/a。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危废暂存间的最大储量为0.5t。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0.0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7354t/a。

本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职人员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间位于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10m²。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旦危险废物未得到妥善处理，容易污染土壤环境，故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地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4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900-999-99	固体	垃圾桶	3	外委	3	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900-999-99	固体	一般固废暂存点	1146.25	外委	1146.25	外卖
锻造杂质	900-999-99	固体	一般固废暂存点	1100	外委	1100	外卖
废钢丸	900-999-99	固体	暂存于成品堆场	22.41	外委	22.41	厂家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900-999-99	固体	暂存于成品堆场	189.66	外委	189.66	外卖
废布袋	900-999-99	固体	垃圾桶	0.5	外委	0.5	外卖

除尘灰	900-999-99	固体	暂存于成品堆场	57.07	外委	57.07	外卖
-----	------------	----	---------	-------	----	-------	----

表 45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体	T	危废暂存间	1.9944	外委	1.994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08 900-209-08	固体	T, I	危废暂存间	0.5	外委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	T	危废暂存间	0.07354	外委	0.0735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锻造杂质、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布袋外卖，废钢丸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地面应均为硬化处理，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属于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是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贮存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位于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东南角。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及管理，并完成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

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按规范要求存放。

5、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及废切削液。主要分布在原料堆场和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的临界储量为 2500t。故本项目 $Q=1/2500=0.0004<1$ 。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需

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形态	贮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影响途径
切削液 废切削液	液态	桶装	原料堆场 危废暂存间	2500	1	泄露

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其主要风险因素为切削液中油类泄漏对周围环境影响。

（2）油类泄漏措施

①立即停止泄漏

发现油类泄漏时，首先应立即停止泄漏源，避免泄漏继续扩散。

②密封泄漏源

在停止泄漏源的基础上，应及时对泄漏源进行密封，避免润滑油继续泄漏。

③清理泄漏物

清理泄漏物是非常重要的应急措施，应使用吸油棉、吸油垫等吸油物品进行清理。若泄漏范围较大，应及时联系专业机构进行清理。

④采取防火措施

润滑油泄漏易引发火灾，因此应采取防火措施。在清理现场前，应先将火源隔离，使用防火器材进行扑灭火源。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是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修编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紧急启动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表 4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集德路 45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度 7 分 41.462 秒	纬度	43 度 52 分 41.10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位于原料堆场 废切削液位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泄漏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企业应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 （3）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 （4）厂区内及库房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 （5）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6）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污染源为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本项目切削液及废切削液如果发生滴漏，并且直接接触土壤，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

表 48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污染源	工艺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数控车组	加工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工况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工况

（2）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具有泄漏风险的液体储存容器封闭储存，下方设置接漏托盘，在物料运输、贮存、使用等各个环节，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隐患。

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项目和区域特征，建议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①办公室及各生产车间地面作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做一般硬化处理；

②将危废暂存间及原料堆场切削液储存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其建设满足以下要求：

底部防渗结构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6.0m$ ，渗透系数 $\leq10^{-7}cm/s$ 的材料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

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项目无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需在必要时展开跟踪监测。

项目危废间及原料堆场切削液储存区域等物料均储存于地而以上，下部设置了托盘等收集装置，以便物料发生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因此物料泄漏后污染控制程度较易，落实分区防渗及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保投资

表 4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	—
	废气	施工扬尘	设备运输轻拿轻放，安装过程洒水抑尘	—
	噪声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设立垃圾箱，环卫部门处理	1
		建筑垃圾	可回收垃圾回收外卖，不可回收垃圾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1
	废气	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4
		锻造粉尘		
		抛丸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车刀加工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2
	设备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	2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1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	1
		锻造杂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	
		废钢丸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厂家回收	

		不合格产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	
		除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切削液包装桶		
		废活性炭		
	合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抛丸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锻造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车刀加工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2)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震、隔声材料以及对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锻造杂质、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布袋外卖, 废钢丸厂家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地面应均为硬化处理,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角,面积为10m ² 。做到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C30、抗渗等级不小于P8)+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1.0mm),渗透系数≤10 ⁻⁷ cm/s 铺装并定期进行修补强化处理;厂区内硬化面积为5040m ²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设置为水泥防渗,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防渗情况,如有破损,及时维修,确保本项目对地下水无影响;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车间内严禁明火,设置足够的消防物资,以免发生火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2.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是简化管理。应于正式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3.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

六、结论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所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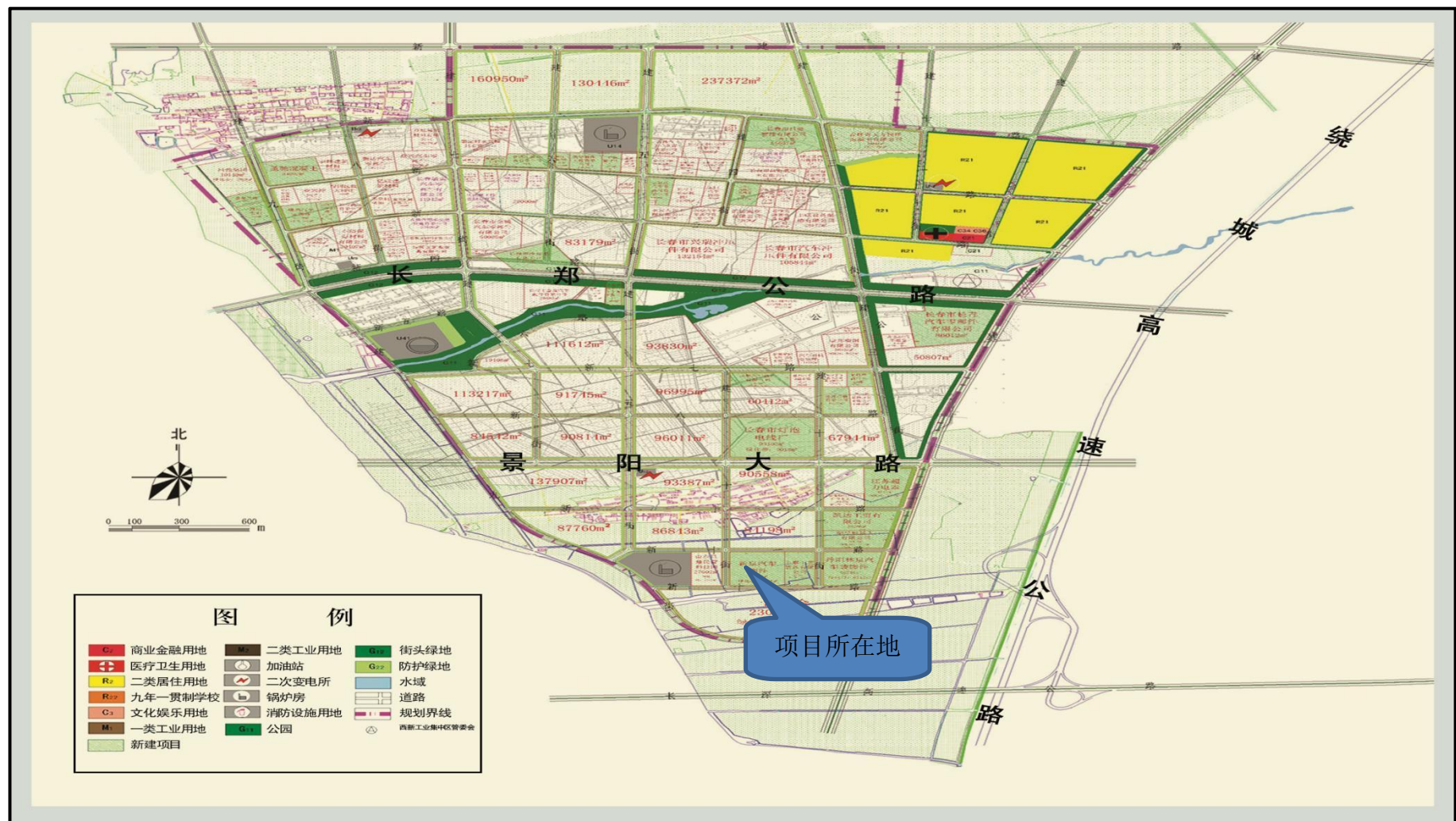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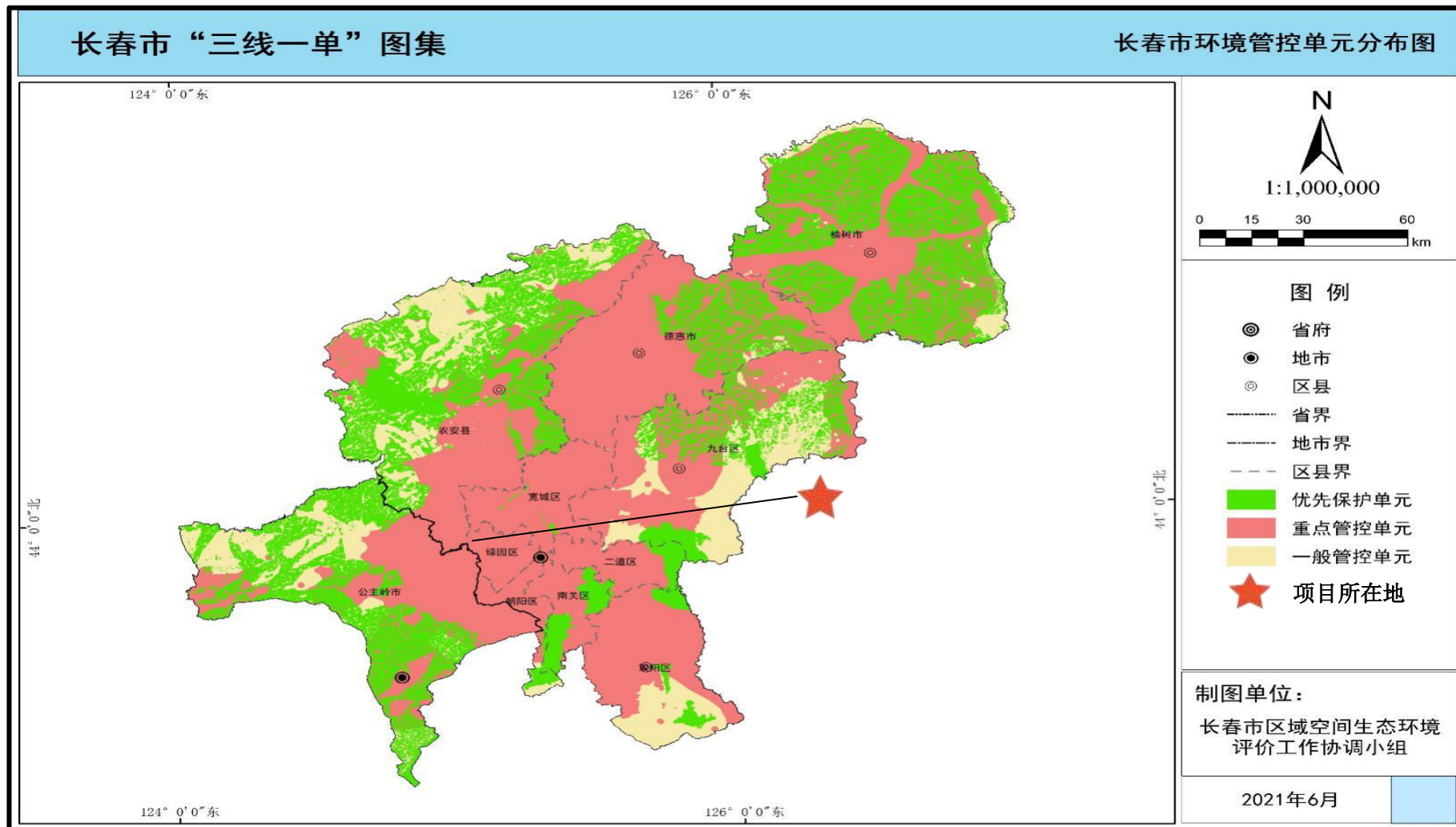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807	0	1.807	+1.80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06	0	0.00206	+0.00206
废水	COD	0	0	0	0.0720	0	0.0720	+0.0720
	BOD ₅	0	0	0	0.0360	0	0.0360	+0.0360
	SS	0	0	0	0.0432	0	0.0432	+0.0432
	NH ₃ -N	0	0	0	0.0062	0	0.0062	+0.006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废边角料	0	0	0	1146.25	0	1146.25	+1146.25
	锻造杂质	0	0	0	1100	0	1100	+1100
	废钢丸	0	0	0	22.19	0	22.19	+22.19
	不合格产品	0	0	0	189.66	0	189.66	+189.66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除尘灰	0	0	0	57.07	0	57.07	+57.0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1.9944	0	1.9944	+1.9944
	废切削液包装 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0.07354	0	0.07354	+0.073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在开发区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所在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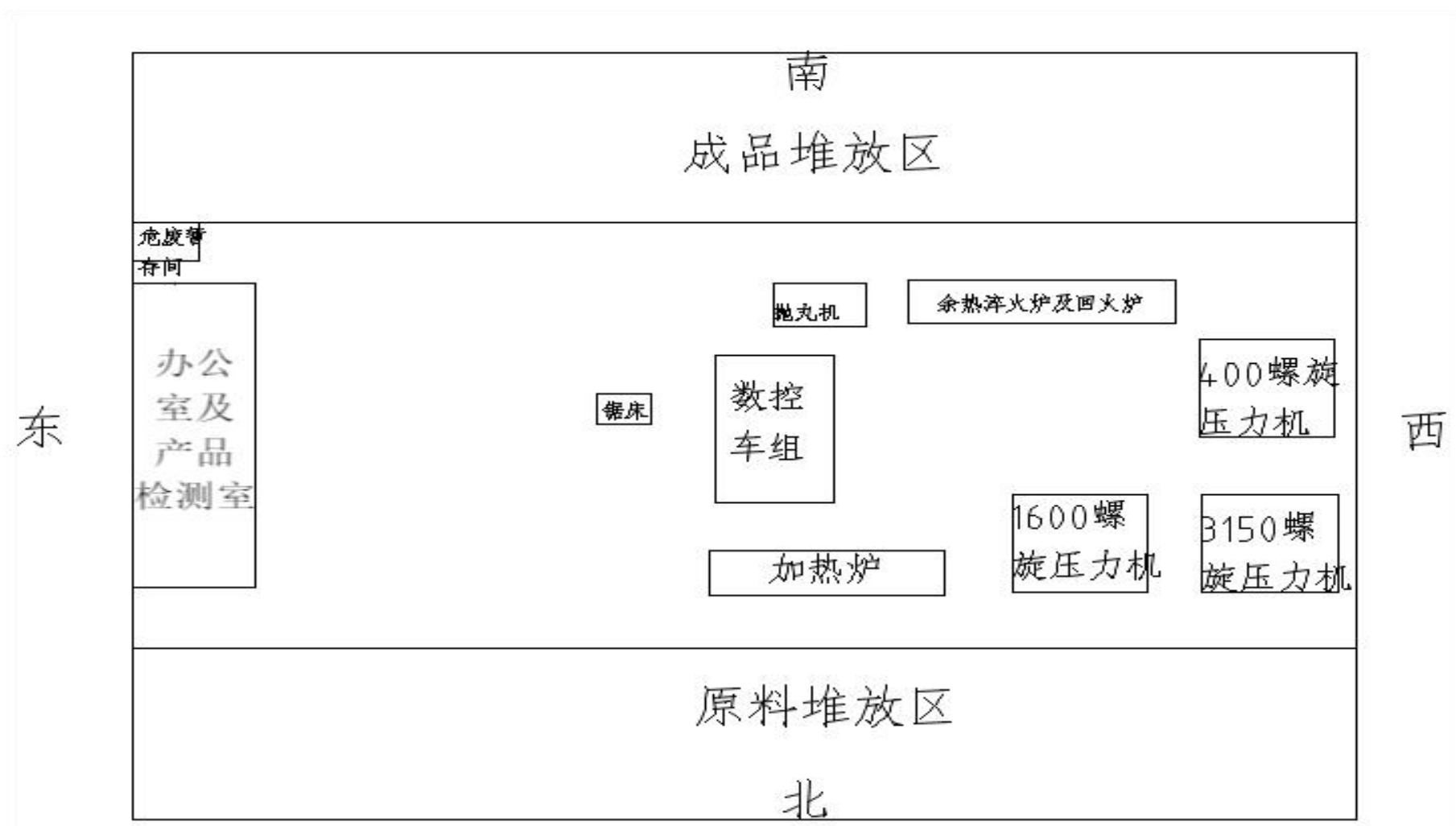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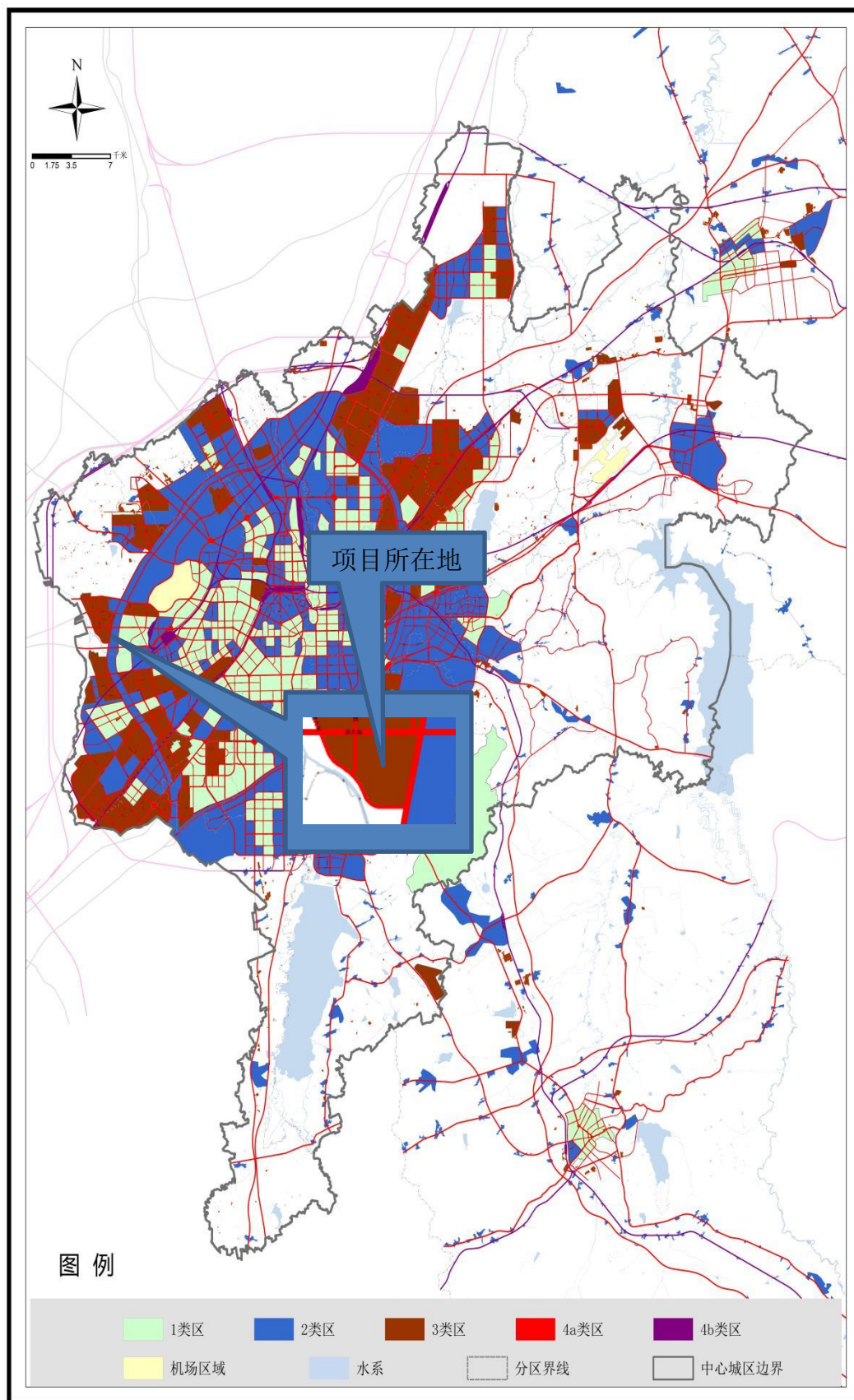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卫星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6：平面布置图



附图 7：声环境区划图



附图 8：厂区现状图

长 国用 (2015) 第 061000541 号				
地使用权人	吉林省一汽四环备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坐 落	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			
地 号	060100026B00053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	
使用权面积	22942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22942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长春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8 月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号为: 057-076-0025

记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局 (章)
(06) 登记专用章
2015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局 (章)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420312712 S



报告编号: BFWL-202402190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智能化新建项目
(一期)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北方未蓝(吉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fang Weilan (Jilin) eco-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BFWL-20240219007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13341571245

联系部门: 综合部

E-mail: 282965978@qq.com

北方未蓝 (吉林) 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fang Weilan (Jilin) eco-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道街 12 号金时代大厦 4 楼整层、6 楼 601-605 号房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智能化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集德路以北、聚民街以西、新十路以南、建十街以东		
联系人	于小涵	联系电话	155 5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17 日-2024 年 0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17 日-2024 年 02 月 20 日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IE-70	0.007mg/m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 光度计 IE-75	0.005mg/m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IE-72	0.07mg/m³		
4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E-26	-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2.17	5.2	98.2	53	2.7	南
	2024.02.18	6.3	98.9	68	1.1	西
	2024.02.19	8.4	100.1	54	1.7	北

(此页为空白页)

三、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下风向 220m 处 (西小良山)	2024.02.17	总悬浮颗粒物	KQ20240219007010101	0.077	mg/m ³
		氮氧化物	KQ20240219007010102	0.02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KQ20240219007010103	0.23	mg/m ³
	2024.02.18	总悬浮颗粒物	KQ20240219007010201	0.079	mg/m ³
		氮氧化物	KQ20240219007010202	0.0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KQ20240219007010203	0.29	mg/m ³
	2024.02.19	总悬浮颗粒物	KQ20240219007010301	0.082	mg/m ³
		氮氧化物	KQ20240219007010302	0.02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KQ20240219007010303	0.19	mg/m ³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02.19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7	4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8	4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8	4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0	43
	厂界外居民敏感点处	49	41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志城

审核: 陈

授权签字人: 李广松

2024年 02月 21日

2024年 02月 21日

2024年 02月 21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规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规检测
项目地址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 度 7 分 41.462 秒, 43 度 52 分 41.108 秒)
项目联系人	唐
联系电话	1320661000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6 月 19 日
采样人	吕丰旭 李万龙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68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4.06.19	厂区东侧外 1m	Z2406190101	54	Z2406190105	42
	厂区南侧外 1m	Z2406190102	52	Z2406190106	43
	厂区西侧外 1m	Z2406190103	53	Z2406190107	40
	厂区北侧外 1m	Z2406190104	55	Z2406190108	41

—————以下空白—————



编制: 周雨廷
2024 年 6 月 22 日

审核: 赵双
2024 年 6 月 22 日

授权签字人: 陈华煜
2024 年 6 月 22 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0N3C5T

名称 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8幢501A室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清洁生产信息咨询；环境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服务；测绘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土地规划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土壤治理工程、内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环保设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废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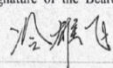


2019 01 09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ccg.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0420130245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16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243508220072 File No.:	姓名: 冷雄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3月02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Issued on  



打印编号: fae7a6946f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冷雄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3-02	个人编号	3000387499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6-07-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	2006-07	2024-08	21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	2006-07	2024-08	21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	2009-01	2024-08	182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打印编号: 17218932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HY7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德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6977594624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0N3C5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冷雄飞	12352243508220072	BH016037	冷雄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冷雄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6037	冷雄飞
王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7390	王泽